教务〔2023〕70号

**关于做好我校2023年秋季普通话水平测试报名工作的通知**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《关于印发〈广西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试点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桂语〔2008〕12号）的文件精神，现将我校2023年秋季普通话水平测试报名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**一、测试时间**

2023年10月-11月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

二、报名对象

 校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、研究生和本校教职工。

**三、考试费用**

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桂价费字[2004]164号文批复，在校生25元/人，教职工50元/人。

**四、考生报名流程**

第一步：考生可于9月17日至19日之间扫描二维码。

第二步：考生在弹出提示中选择“确定”，并根据提示输入工号/学号，初始密码为证件号后六位。

第三步：考生根据提示录入联系电话，并勾选人员类型，点击支付即可完成普通话报名。（注意：若已在微信上绑定该用户的工号/学号，扫二维码后将直接进入订单支付界面，根据提示即可完成支付。）教职工需支付两次25元报名费。

**五、特别提示**

请各位考生务必于9月17日至19日严格按照流程完成报名环节。

我校普通话水平测试只在育才校区和雁山校区设考点，王城校区的考生全部到育才校区参加考试。

未尽事宜，请联系教务处考务科（育才校区：5846465；雁山校区：3698170）。

广西师范大学教务处

2023年9月5日

附：报名二维码